**平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对企业年度报告质量的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相关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根据《平顺县市场监管领域2023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要求和安排，平顺县市场局根据年前制定的任务决定对全县范围内开展对企业年度报告质量的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检查时间**

 2023年11月28日至2023年12月20日

1. **抽查对象**

 全县企业。

1. **检查方式**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办法施行，抽查比例不低于10%。发起部门为平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部门为平顺县人力资源局进行联合双随机检查。

1. **抽查内容及法律依据**

 1、登记事项检查，既时信息、公示信息是否真实、是否弄虚作假、是否零填报的监督检查。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登记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 **检查事项**
2. 计划抽取要结合实际建立监管对象库，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保证必要的覆盖面，抽查比例不低于10%。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取计划发起部门要严格制定检查方案，明确检查时间、内容、方式等，配合部门要根据职能进行任务接收和派发。
3. 监督抽查要严格依法、依规执行，确保工作规范、程序合规合法、结果准确、公示及时。
4. 监督抽查要坚持边抽查、边宣传、边解决实际问题的原则，普及各项法律法规、政策，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5. 监督抽查要严格按照抽查清单进行，对二手车交易实施抽查检查，是否有虚假宣传的行为发生。
6. **结果公示**

 **一是**联合抽查计划要在检查完毕后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2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通过省级“双随机、一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无法在国家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上公示的，要在政府网站上进行检查结果的公示。**二是**通过抽查发现的问题线索，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加强后续监管衔接，对发现问题的依法实施联合惩戒，对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平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1月28日